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114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 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 對象	備註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配合中央公安政策，都發局啟動本市6至7層集合住宅公安檢查申報輔導訪視計畫，協助社區首年申報以維安全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4.07.17-114.12.31	使用管理科	公務預算	都市發展	0	自立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網路媒體宣傳，協助本市6至7層集合住宅完成首年公安申報程序，希冀社區民眾配合政策予以輔導，以完成首年申報程序，並提升社區公共安全	自立晚報	已於8月執行20,000元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費用補助	平面媒體	114.09.05	都市更新工程科	公務預算	都市發展	30,000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廣播電台	因應本年度重建計畫補助開始受理，並已至下半年階段，敘明本局辦理114年度「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費用補助」，補助相關申請條件、補助範圍、補助項目、受理期間等資訊，傳達本局積極推動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以改善本市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	2025聲動傳愛演唱會手冊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台中豐原公辦都更招商準備中	平面媒體	114.09.01-114.09.30	都市更新工程科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	0	財信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豐原公辦都市更新案件將於本年度第四季公開評選實施者	財訊雜誌	契約金額50,000元，俟全案執行後付款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114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 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 對象	備註
臺中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114年度臺中市 都市更新整建維 護補助	平面媒體	114.09.02	都市更新工 程科	臺中市都市更 新及都市發展 建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000	台灣新生報業 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本市都市更新 整建維護補助，讓 民眾了解符合資格 者可踴躍提出申請 ，鼓勵老舊建築以 都市更新方式進行 整建維護，改善建 物外觀美化外部環 境，據以提升都市 環境品質	台灣新生報	
臺中市政府住宅 發展工程處	公寓大廈 LINE 官方帳號維運 (114年)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 體)	114.2.1-115.1.31	公寓大廈管 理科	公務預算	住宅業務	0	鴻星數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提升公寓大廈相關 訊息，傳播公寓大 廈法令知識	LINE官方帳號	本案業務宣 導為「臺中市 114年公寓大 廈資訊推廣 暨業務推動 委外執行計 畫案」(契約 金額為 800,000元) 工作項目之 一，依契約 進度分期付款
臺中市政府住宅 發展工程處	114年度臺中社 宅生活學校委託 服務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 體)	114.09.01- 114.09.30	住宅企劃科	臺中市住宅基 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	0	好伴社計股份 有限公司	推廣社宅生活學校 系列課程，提升課 程曝光度	粉絲專頁、IG	第二期款 600,000元， 預計於114年 10月撥付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114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112年度臺中市社會住宅入住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4.09.01-114.09.30	住宅服務科	臺中市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	0	帝豪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透過多元宣導手段，延續社會住宅話題之高度曝光，讓更多民眾了解社會住宅資訊	臉書粉絲專頁	本案業務宣導為「112年度臺中市社會住宅入住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金額為8,928,000元，由本府住宅基金支應，依契約進度分期付款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000.00.00-000.00.00(涵蓋期程)；000.00.00、000.00.00(播出時間)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基金預算、財團法人預算**。
5. 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6.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8. **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
9.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